

立法院法制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

立法院法制局結論摘要	本部體育署意見
一、研議增訂將本中心既有之教學業務所稱「課業輔導」修正為「課程教學」，並納入具學生身分之教練。	草案第 6 條第 5 款所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考量國訓中心並非學校單位，課業輔導主要目的在協助學生運動選手，在培（集）訓期間之課業銜接。因此國訓中心係依據培訓隊學生原就讀學校之課業，協助提供課業輔導與多元學習之服務，使其課程能符合並銜接原就讀學校之課業，「課業輔導」較符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二、為免久任產生弊端，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建議仍予保留。	依草案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董事及監事由監督機關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又依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量董事、監事係經監督機關按國訓中心業務需求遴選符合資格人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已有把關機制，且亦有續聘人數限制，為應實務運作需求及彈性，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三、增訂關係人之認定亦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因草案內容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關係人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無另明定必要，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事項，應予分項規定以資區別。	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體例與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體例一致，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五、關於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補充其必要性之說明。	草案 20 條所定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一節，國訓中心近年陸續執行 2018 雅加達亞運、2022 杭州亞運會及 2024 巴黎奧運之後勤支援工作（中繼站），借鏡相關成果，未來配合體育署政策，凡參與國際綜合性賽會（如奧運、亞運）均將設置中繼站，提供國家代表隊最完整的後勤與運動科學支援，協助選手專心備戰，全力爭取最佳成績，為辦理設置中繼站準備作業事項，境外辦事需求確有其必要性，並業於說明欄敘明，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說明。
六、本中心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建議增訂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	草案第 22 條所定監督權限，主要係參考行政法人法第 15 條規定文字體例敘寫，至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一節，考量草案第 29 條業明定「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無增列必要，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七、建議整併本中心績效評鑑成員比例之相關規範。	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體例與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體例一致，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